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NO.6001YITIAN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4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51 号”《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律师对《落实函》

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1.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多项风险，其中部分风险缺乏针对性。

请发行人：

（1）按重要性调整风险事项披露顺序，对同类型风险事项进行整合修改。

（2）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评估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减值的风险”等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具有针对性，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相应修改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内容，按重要性原则调整了风险事项披露顺序，对同类型风险事项进行整合修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评估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减值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删除冗余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描述，增强风险因素针对性，修改后相关风险因素信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并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部分。

4.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广安项目累积已投资金额为 7,692.12 万元，其中 6,320.00 万元为发行人对四川铭利达的投资款，其余 1,372.12 万元为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向四川铭利达提供的借款，前述款项用于四川铭利达购置设备及日常经营。

（2）广东铭利达存在因所在土地使用权抵押导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8 月底办理完毕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手续，并于近期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为四川广安项目购置的设备是否存在因项目终止而闲置的情况，结合该设备的通用性说明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说明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广东铭利达相关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明进度，是否已完整获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广东铭利达就相关房屋建筑物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说明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广东铭利达相关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明进度，是否已完整获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已就其拥有的房

屋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1	广东铭利达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68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职工宿舍	集体宿舍	5,588.67	自建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0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员工宿舍二	集体宿舍	5,859.91	自建
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1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员工宿舍	集体宿舍	4,352.95	自建
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厂房二	工业	13,183.99	自建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3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厂房一、办公楼	工业	13,397.33	自建
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4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四	工业	16,430.00	自建
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6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三	工业	19,207.32	自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铭利达已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整获得产权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21年8月25日